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52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锌业	股票代码	000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平	刘采奕	
电话	0429-2024121	0429-2024121	
传真	0429-2101801	0429-2101801	
电子信箱	hld_xygf@163.com	hld_xyg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4,442,432,170.99	6,899,180,778.22	-35.61%	7,828,101,3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2,771,718.66	-1,085,153,600.48	-220.95%	-583,167,8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6,166,589.56	-1,055,331,598.61	-199.07%	-646,605,3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618,309.60	238,234,096.02	-450.34%	831,190,98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4	-0.98	-220.4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4	-0.98	-220.4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8%	-162.51%	32.35%	-38.8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218,902,573.94	7,356,759,071.62	-56.25%	9,466,245,5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9,150,665.34	122,066,790.82	-2,851.9%	1,210,331,781.3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93,0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9,4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9%	374,007,807	0	质押	200,000,000
					冻结	369,927,30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313,508			
王东武	境内自然人	0.46%	5,095,939			
袁党	境内自然人	0.44%	4,929,949			
刘柏权	境内自然人	0.44%	4,892,331			
刘巧当	境内自然人	0.32%	3,539,941			
陈天旗	境内自然人	0.25%	2,803,620			
联合矿业风险勘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292,179			
刘翠华	境内自然人	0.19%	2,156,120			
徐喜梅	境内自然人	0.18%	1,96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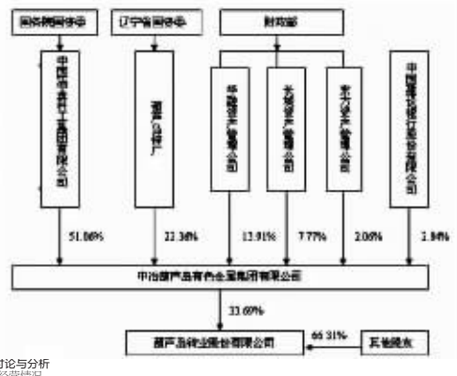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2年世界金融危机持续发酵,国内有色金属价格全年处于低位运行,锌冶炼企业陷于整体亏损,生产经营遇到了空前的困难和挑战。面对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复苏乏力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挤压的严峻的形势,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抢抓市场机遇,沉着应对,在稳定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通过规范经营运作,开展技术定额行业对标,强化技术攻关,全面提升各种有价金属回收水平,同时以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在面对公司银行贷款出现逾期及经营环境严峻形势下,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定运行。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2亿元,发生营业总成本76.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2.18亿元,负债总额66.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有色金属总量27.8万吨,化工产品45.3万吨。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内控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定进行。2012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扎实开展行业对标,降低生产成本。

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生产系统对照同行业先进水平找差距,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挖掘生产潜力,努力赶超同行业先进水平。

2.规范经营运作,提高营销效益。

加强生产经营和财务系统联动管理,解决生产经营活动滞后于市场变化的问题,实行主要购销品种价格、渠道公示制度,加强营销监督,定期检查规范营销行为。在产品销售方面,充分发挥"HX"品牌优势,细化长单运作,合理调整市场布局,最大限度提高开水,实现产销率100%,回款率100%;在原料采购方面,加大国内原料市场的恢复和开发力度,矿山直采率同比提高20%,充北传统地区市场占有率达到90%;在燃料采购方面,紧跟燃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价格,规避价格风险,燃料采购整体价格对比去年降低11%。

3.强化技术攻关,综合回收实现新突破。

充分发挥工艺互补优势,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强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加强富含有价金属原料的采购力度,重新调整各种有价金属物料走向,完善了各个品种的回收工艺流程,2012年,公司白银直产率由75%提高到80%,全年生产白银50吨,同比提高14吨,实现历史性突破。

4.以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内部管理。

大力规范财务管理,大幅度压缩各项费用支出,招待、差旅、办公三项费用同比下降30%以上;强化设备维护,大力开展修旧利废、再仓利库,改造闲置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强化质量考核,产品质量和采购质量明显提高,完善进厂物资质量认证管理,质量异议明显减少,强化质量检验,加大质量攻关力度,"葫芦"牌锌锭合格品位由99.995%提高到99.997%;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大力堵塞漏洞,实行购销合同不合理开支,堵塞了管理漏洞,实行购销合同审核备案和跟踪管理制度,加强了营销人员合同法律知识的培训,大力规范经营合同,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二、报告期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共计约19.83亿元,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期间巨潮资讯网上公司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2、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13年1月10日,公司获悉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详见2013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2月1日公司接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葫芦岛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2013年2月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中,重整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3、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由于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公司已连续三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为确保公司2013年实现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目标,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1)继续抓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要以稳定持续为前提,以全面财务预算为指导,生产上要狠抓行业对标,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增加有价金属回收品种,增加经济效益;经营上要坚持向市场要效益,要创新经营理念,以指标承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水平。

(2)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99.997%优级锌锭生产,提高"葫锌"品牌市场影响力,把"葫锌"品牌打造成行业龙头品牌。同时,要创新营销思维,大力开发高品质产品的销售领域,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强化基础管理,要建立量化指标考核体系,以公司盈利为目标,层层进行量化分解;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增收减支。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字[2013] 139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4"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锌业公司未分配利润-542,667.06万元,股东权益-339,895.24万元,银行逾期贷款总计231,650.10万元人民币。锌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锌业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在重整阶段虽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锌业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委托锌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但锌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锌业公司未分配利润-542,667.06万元,股东权益-339,895.24万元,银行逾期贷款总计231,650.1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报出日,锌业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在重整阶段,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锌业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委托锌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虽然锌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相关措施仍处于实施初期或并无实质性改善效果,无法消除锌业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的规定,我们对锌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锌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颖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合计为3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58%,担保对象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担保金额300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277.1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67.06万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此事项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1,2,3,5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俞鹏	8	5	3	0	0	否
徐东华	4	3	1	0	0	否
侯宝泉	4	4	0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客观、公正思考审议相关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12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廷安、徐武州、郭宗昌、俞鹏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鹏、徐东华、侯宝泉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2年4月23日,对公司201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23日,对公司2011年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4月23日,对公司2011年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23日,对关于公司201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5日,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6月5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6月28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8月15日, 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及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3.通过公司内参信息和宣传资料,同楼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俞鹏　徐东华　侯宝泉
2013年4月24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字[2013] 139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4"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锌业公司未分配利润-542,667.06万元,股东权益-339,895.24万元,银行逾期贷款总计231,650.10万元人民币。锌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锌业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在重整阶段虽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锌业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委托锌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但锌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经公司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同意我公司继续营业,并同意管理人委托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认为在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持续经营发展下去。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字[2013] 139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4"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锌业公司未分配利润-542,667.06万元,股东权益-339,895.24万元,银行逾期贷款总计231,650.10万元人民币。锌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锌业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在重整阶段虽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锌业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委托锌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但锌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锌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影响。

2.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对上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经公司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同意我公司继续营业,并同意管理人委托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认为在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持续经营发展下去。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继续抓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要以稳定持续为前提,以全面财务预算为指导。生产上要狠抓行业对标,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增加有价金属回收品种,增加经济效益;经营上要坚持向市场要效益,要创新经营理念,以指标承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水平。

2.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99.997%优级锌锭生产,提高"葫锌"品牌市场影响力,把"葫锌"品牌打造成行业龙头品牌。同时,要创新营销思维,大力开发高品质产品的销售领域,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强化基础管理。要建立量化指标考核体系,以公司盈利为目标,层层进行量化分解;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增收减支。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字[2013] 139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4"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锌业公司未分配利润-542,667.06万元,股东权益-339,895.24万元,银行逾期贷款总计231,650.10万元人民币。锌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锌业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在重整阶段虽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锌业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委托锌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但锌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经公司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同意我公司继续营业,并同意管理人委托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认为在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持续经营发展下去。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4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公文签转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277.1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67.06万元。

由于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议《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的议案

为实现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目标,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1.继续抓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要以稳定持续为前提,以全面财务预算为指导。生产上要狠抓行业对标,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增加有价金属回收品种,增加经济效益;经营上要坚持向市场要效益,要创新经营理念,以指标承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水平。

2.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99.997%优级锌锭生产,提高"葫锌"品牌市场影响力,把"葫锌"品牌打造成行业龙头品牌。同时,要创新营销思维,大力开发高品质产品的销售领域,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强化基础管理。要建立量化指标考核体系,以公司盈利为目标,层层进行量化分解;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增收减支。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如下工作: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董事王明辉、牛井坤、姜洪波、王峥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正东、俞鹏、徐东华、侯宝泉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关联方董事王明辉、牛井坤、姜洪波、王峥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正东、俞鹏、徐东华、侯宝泉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1,2,3,4,5,8,10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5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277.1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67.06万元。

由于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此事项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1,2,3,5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5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2年向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1327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明辉先生、牛井坤先生、姜洪波先生、王峥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27	5,956	0.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上海市

税务登记号:310113630426356

经营范围:国内外资源产品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贸易;资源自主开发深加工;EPC工程总承包所需设备、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代理综合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927万元;净资产-30,1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6,616万元;净利润-34,10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执行。

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锌业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合